

桃園市中壢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3 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本校 **113 年 6 月 25 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節數	聘期
本土語教師(閩南語)	教學支援人員	1	13 節 (為預估節數，以實際授課需求調整)	113 年 08 月 30 日起(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止
本土語教師(客家語)		1	12 節 (為預估節數，以實際授課需求調整)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2. 本專案師資經費，若教育部自 114 年 01 月 01 日以後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3.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5.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 113 年 08 月 30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止，逾前開起聘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聘，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6. 本次甄選員額不涉及普通班每班置 1.65 人員額。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國語、本土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1. 客語：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閩南語: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
(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A4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教育部檢核認證「本土語言」類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師資(桃園市本土語言教師認證合格證書)資格證明文件。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詳參簡章「報名資格」)。
 4. 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無者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亦可委託報名(除攜帶委託人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外,須另附委託書如附件二)。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人事室 校址:32041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622 號(大門在康樂路上) 03-4255216 # 710、# 2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 地點	113年6月26日至113年7月1日止 本校網站: http://www.clp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t-job.nlps.tyc.edu.tw/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教育徵才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1次甄選報名:113年7月2日(星期二) 8時30分至11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2次甄選報名:113年7月3日(星期三) 8時30分至11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3次甄選報名:113年7月4日(星期四) 8時30分至11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下一次甄選) 聯絡電話:03-4255216 # 710、#2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第1次甄選日期:113年7月2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2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選時間:13時30分開始

	事項	備註
	第 2 次甄試日期：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開始 第 3 次甄試日期：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開始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之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甄選：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2 次甄選：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3 次甄選：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各階段錄取名單皆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甄選複查：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8-9 時 第 2 次甄選複查：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8-9 時 第 3 次甄選複查：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8-9 時 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報到：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9-11 時 第 2 次甄選報到：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9-11 時 第 3 次甄選報到：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9-11 時 至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3 年 9 月 1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或犯有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者，均一律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13 年 9 月 1 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頁 http://eli.npa.gov.tw/E7Web0/index01.jsp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clps.ischool.site/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2 分鐘	1. 試教科目如下：任選一單元進行試教，內含學科專門知識、教學技巧、教案設計、創新、教學目標掌握等，教具不列入評分。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教學設計時數自訂，教學資源與教材自備。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8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114年1月1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四) 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30042038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0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06 月 0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01 月 0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06 月 0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

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___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應試編號：_____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應試類別：閩南語 客家語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組	系別	系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語言認證證書字號			
教育學程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字號				
繳驗證件	類 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經歷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結書	1.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2.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3.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4.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5.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6.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113年度第一學期第____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資格審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
113年度第一學期第____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之資格審查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教學支援人員甄選資格審查相關手續，並願意負
起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應徵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教學支援

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__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存根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審查委員： _____ (本聯由學校留存)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__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收執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_____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